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0-09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47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作出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